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3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獨立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飛達帽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229,1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8%。股東應佔溢利為33,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2.3%。

回顧

受惠於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DPM」，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美國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升幅。綜合DPM全期業績亦引致本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76%至46,702,000港元。

本集團在今年第一季度的銷售表現甚為理想，尤以冬季針織帽品訂單於第一季錄得顯著增長，但隨著中國配額價格大幅增加，此項業務之表現於第二季放緩。此外，鑑於美國零售業受到伊拉克戰事的影響，以及業內競爭日趨劇烈而令本集團面對價格下調壓力，導致第二季業績表現未如理想。

為應付艱難的營商環境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採取各項應變措施。在原料採購方面積極尋找新的供應商，在保持優質原料的前提下減低成本。在產品質量及服務方面，本集團除提供優質的產品及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外，更積極推出別具創意的產品設計及發展嶄新的刺繡技術以吸引顧客。此外，本集團新安裝的鐳射切割繡花機器亦吸引了無數客戶將新刺繡技術運用於其帽品上。此等有效措施令集團於期內維持毛利於37%水平。再者，集團於本期間亦透過網上平台的訂貨服務，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及快速服務的同時，亦成功從不同渠道吸引具增長潛力的客戶群。

集團原定於第一季投產的新生產線因非典型肺炎（SARS）關係及第二季度銷售放緩而延遲，本集團將因應市場的情況而決定新生產線的投產日期。然而，兩幢新員工宿舍、員工飯堂及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而設的商務中心已於今年初正式動工，預期可於明年啟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新生產線及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為26,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84,000港元)。

企業發展

DPM之總裁David Briskie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正式加入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為執行董事。此將有助本集團加強擴展海外客戶網絡的能力，亦可提升飛達帽業在國際市場的形象。

展望

本集團將於下半年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以彌補第二季銷售的跌幅。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由於體育運動愛好者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殷切，運動帽品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動力。此外，品牌產品仍深受消費者歡迎。與體育運動相關的行業仍然是美國最具規模且發展最迅速的行業之一，成為本集團發展運動帽品業務最重要的有利因素。

鑑於「直接採購」的經營模式已逐漸成為行業新趨勢，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拓展「直接採購」隊伍之實力，並同時結合DPM在美國廣泛的客戶網絡，善用其在美國的強大據點，加強推廣飛達帽業的設計及生產能力，務求進一步強化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另外，集團已開始以外判製造工序形式展開運動服裝的業務，但目前仍處於市場探索階段，預計須待配額制度於2005年取消後，方能有具體進展。

本集團在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會及積極開拓市場的同時，亦將秉承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營運策略，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中約73%及26%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其餘則為人民幣。此外，本集團亦維持流動的債券投資組合，於期末時總市值約為4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為6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00,000港元），其中6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信貸是以一家附屬公司達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存貨及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資金）。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及現金流動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兌現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一名客戶所取得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發出銀行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基地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不受制於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美國僱用共100名（二零零二年：127名）僱員，在香港僱用共55名（二零零二年：5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100名（二零零二年：2234名）工人。期內僱員開支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6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其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遵照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7頁至1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編製，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及根據吾等已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 貴董事會報告吾等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行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或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行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行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9,179	173,935
銷售成本		(143,812)	(112,364)
毛利		85,367	61,571
其他收入		1,800	1,265
分銷成本		(2,083)	(2,276)
行政開支		(46,702)	(26,570)
經營溢利		38,382	33,990
財務費用	3	(53)	(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133
經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	38,329	37,948
稅項	4	(4,674)	(5,130)
經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3,655	32,818
少數股東權益		(299)	(205)
股東應佔溢利		33,356	32,613
股息	5		
已付		16,878	13,880
擬派		5,667	5,608
每股盈利	6		
基本		11.9港仙	12.6港仙
攤薄		11.1港仙	12.4港仙

第12頁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1,059	103,916
無形資產		8,640	9,30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7,750
		119,699	120,974
流動資產			
存貨		41,647	53,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1,116	75,284
可收回稅款		1,412	—
短期投資		40,8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36	137,455
		275,624	266,4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3,608	49,469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	341
應付股息		—	224
稅項		9,487	15,008
		53,095	65,042
流動資產淨值		222,529	201,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228	322,3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之長期部份		—	299
退休福利		1,687	1,705
遞延稅項		3,455	2,938
		5,142	4,942
少數股東權益		6,767	6,103
資產淨值		330,319	311,29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337	28,129
擬派股息 儲備		5,667 296,315	16,878 266,286
		301,982	283,164
		330,319	311,293

第12頁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7,149	29,73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9,125)	(3,927)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843)	15,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36,819)	41,1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455	80,4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636	121,598

第12頁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24,449	29,225	25,878	111,143	13,880	204,575
股份發行	3,593	57,697	—	—	—	61,290
期內溢利	—	—	—	32,613	—	32,613
已派股息	—	—	—	—	(13,880)	(13,880)
擬派股息	—	—	—	(5,608)	5,608	—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28,042	86,922	25,878	138,148	5,608	284,598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8,129	87,719	25,878	152,689	16,878	311,293
股份發行	208	2,340	—	—	—	2,548
期內溢利	—	—	—	33,356	—	33,356
已派股息	—	—	—	—	(16,878)	(16,878)
擬派股息	—	—	—	(5,667)	5,667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28,337	90,059	25,878	180,378	5,667	330,319

(附註10)

第12頁至1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完成審閱。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頁。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源自有關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除外。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屬會計政策改變，並追溯前期生效，但採用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前期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分類資料

鑒於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源自帽品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分析。

按地區分類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09,034	155,025
歐洲	17,560	12,606
其他	2,585	6,304
	229,179	173,9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經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31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2	—
	53	175
(b) 其他項目		
折舊	9,176	6,415
商譽攤銷	668	729
呆賬撥備	2,311	—
投資收益	(344)	—

4 稅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800	1,779
中國所得稅	61	265
海外稅項	1,283	1,569
遞延稅項	530	—
	4,674	3,6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517
	4,674	5,1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提撥，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5 股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一年：5港仙）	16,878	13,88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2港仙）	5,667	5,608

在本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入賬列作負債。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3,3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61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281,390,200股（二零零二年：259,771,479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33,3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613,000港元）及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299,165,200股（二零零二年：263,430,354股）普通股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耗資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039	72,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7	2,885
	91,116	75,284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專項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47,118	27,379
31-60天	19,633	32,919
61-90天	6,449	6,221
90天以上	8,839	5,880
	82,039	72,399

本集團按業務關係可讓客戶由發出賬單日期後60日至90日之內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時作出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更會要求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的客戶，須先行清償所欠之結餘，才可再獲批出信貸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575	21,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33	28,185
	43,608	49,469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6,760	10,103
31-60天	6,468	8,176
61-90天	1,418	2,757
90天以上	1,929	248
	16,575	21,284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1,299	28,1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74	20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3,373	28,33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74,000股普通股份，總代價為2,548,000港元，其中20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中，餘額2,34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9頁「購股權計劃」項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名客戶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作出之銀行擔保	1,170	1,170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00	30,184

13 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若干交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辦公地點支付予一家由 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480	660
就倉庫設施支付予一位 董事之租金	—	150
貨品銷售予聯營公司	—	24,339

14 中期財務報告核准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所佔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顏禧強先生	—	190,000,000 (附註1)	—	190,000,000	67.05%
顏寶鈴女士	—	190,000,000 (附註1)	—	190,000,000	67.05%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4,370,690	—	2,680,000 (附註2)	7,050,690	2.49%

附註：

1. 由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按40%及60%最終及實益擁有)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此外，在購股權行使期最初數年可行使之購股權比例有不同限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0,05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2.575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已 過期	本期間 被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228	6,951,000	–	(1,022,000)	(2,074,000) (附註)	3,855,000	1.54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2,680,000	–	–	–	2,680,000	2.7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9,355,000	–	(385,000)	–	8,970,000	2.7
	12.02.2003	12.02.2004 – 11.02.2011	2.205	–	1,120,000	–	–	1,120,000	2.2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	–	12,200,000	–	–	12,200,000	2.3
				9,355,000	13,320,000	(385,000)	–	22,290,000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	3,950,000	–	(2,000,000)	–	1,950,000	2.7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	–	600,000	–	–	600,000	2.3
				3,950,000	600,000	(2,000,000)	–	2,550,000	

附註：緊接購股權行使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5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在財務報告上反映。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本公司在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受若干難以確定或只可基於若干理論性基準或推測性假設才能確定之因素影響，故此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本報告中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董事除外)申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附註)	67.05%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信託人	190,000,000 (附註)	67.0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00,000	6.35%

附註：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為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已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項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限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外，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內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